# 浙江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本人参加浙江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，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本人已了解国家和学校相关考试考场规则和违规处理办法，已知晓参加复试学院和专业的复试形式、复试要求和工作安排。

二、诚信复试，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，不违纪，不作弊。

三、本人保证所提交的报考信息、证件和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无误。

四、本人保证按照复试学院要求（包括复试场地、复试流程、复试设备等）完成复试准备，独立完成复试。

五、本人知晓复试内容属于国家秘密，保证在复试过程中不对复试现场录音、录像或截屏，保证不将复试试题内容、作答情况等复试信息向第三方传播或寻求帮助。

六、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，学校有权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严肃处理，取消本人复试成绩或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，并将违规违纪行为报本人所在学校（单位）。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 身份证号：

年 月 日